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票據**

該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為2,044萬美元（包括應計利息）（相等於約1億5,906萬港元）出售總面值為2,000萬美元之該等票據。

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項出售事項或第二項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然而按合併基準計算適用於該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該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為2,044萬美元（包括應計利息）（相等於約1億5,906萬港元）出售總面值為2,000萬美元之該等票據。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的結算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由於該出售事項乃透過持牌經紀於公開市場進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票據持有人所出售該等票據之各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該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其金融投資組合，有鑒於經濟復甦和利率變動的不確定因素增加而令市場極為波動，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使其可於市場狀況許可下靈活調整（如有需要）其投資組合的整體策略。

由於該出售事項是在公開市場按當時的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該出售事項將錄得出售收益約為 23.7 萬美元（相等於約 184.4 萬港元）。收益的計算為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等票據購入成本（包括應計利息）之差額。

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回至本集團的資金池以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項出售事項或第二項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然而按合併基準計算適用於該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3 年 9.75%票據」 | 指 | 佳兆業集團所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按年利率 9.75%計息）之美元優先票據； |
| 「2025 年 11.7%票據」 | 指 | 佳兆業集團所發行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按年利率 11.7%計息）之美元優先票據；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出售事項」 | 指 | 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 |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售總面值為 1,000 萬美元之 2023 年 9.75% 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佳兆業集團」	指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Knight Prosper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票據」	指	2023 年 9.75% 票據及 2025 年 11.7% 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出售總面值為 1,000 萬美元之 2025 年 11.7% 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按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